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銀行街舊中國銀行大廈 13 樓中國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c)段另有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ii) 因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加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如適用)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並於當時有效以根據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所擴大之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a)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核數師」之定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子。為釋疑起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
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
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這些公司細則而言，該
日將計作營業日。」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h)條取代：

「(h) 倘某決議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有關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之有關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而該股東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召開，則該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2(i)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2(i) 條取代：

「(i) 倘某決議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之有關股東所投過半數票通過，而該股東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妥為發出通告召開，則該決議案即為普通決議案；」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59(1)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59(1) 條取代：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則股東大會可在下列情況下以較短通知期召開：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27(1) 條「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等字後之「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等字；

(f)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27(2) 條全文，並分別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127(3) 及(4) 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 127(2) 及(3) 條；

(g)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57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57 條取代：

「157. 倘核數師一職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無法履行職務以至空缺，董事須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如此委任之核數師酬金。」

及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行動及事情，以使上述事項生效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而言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載有關於上述第4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正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寄予各股東及有關人士。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衛斯文及林祥貴；非執行董事許博志及葉豐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雅成、高來福 太平紳士及Gerald Clive Dobby。